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 七次(临时)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 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 其中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。应亲自出席董事9名,实亲自出席董事9名,其中,8名董事 参加现场会议,1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。3名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周奕丰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,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 报告正文及全文》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8 年 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(临 2018-133)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 更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于 2018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 会[2018]15号)的规定,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,按照该文件 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(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) 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临 2018-134).

董事会认为,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

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号)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加大土壤调理剂推广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为加大土壤调理剂推广力度,拟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土壤修复项目的 具体投资构成进行调整,调增营销网点建设投入 8,015.40 万元,相应调减土地 流转及土壤修复投入 8,015.40 万元。本次仅涉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,不 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《关于加大土壤调理剂推广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(临 2018-135)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,其中现场会议将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二)下午召开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临 2018-136)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